

檔 號：

保存期限：



0990116588

總收文

09.11.29

法務部 函

機關地址：10048台北市貴陽街1段235號6樓

承辦人：熊南彰

電話：23167205

電子信箱：ethicsp2@mail.moj.gov.tw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法政字第09911138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彙照。

說明：

- 一、復 大院99年10月7日（99）院台申伍字第0991810859號函。
- 二、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已於99年5月26日更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新修正條文尚未施行，下稱個資法）第2條規定：「個人資料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開所稱「其他『法律』」，包括法律及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對於查閱申報人申報資料定有特別規定者，即應優先適用，合先敘明。
-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原意，係藉由民眾查閱財產申報資料，了解公職人員之財產狀況，以判斷公職人員有無利用職權牟取私利，進而增加對政府施政及公職人員清廉、操守之信賴。故申請查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者，應係指申報人本人以外之人。故如申報人本人申請查閱或請求提供歷年申報資料之複製本，即非該審核及查閱辦法之規範範疇，應依個資法第4條、第12條之相關規定查詢、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四、次按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行政程序法第24定有明文。即在行

22A/m

政程序過程中，除法規規定或性質上不得代理外，原則均能委任他人代理。故申報人因案在押時，若無依法規或行政程序性質不得授權之情形，自得委任代理人申請調閱其本人之申報紙本資料；惟申報人本人如已死亡，他人查閱申報人本人之申報資料時，既非本人個人資料之「當事人」，自無個資法第4條、第12條規定之適用，而應回歸審核及查閱辦法之規定。

正本：監察院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資訊處、本部政風司第二科、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



裝



訂

線